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月31日，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0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0-100	0.16%-0.31%	2,500-5,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317,952,508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	0.31%	500,000	0.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952,508	100.00%	316,952,508	99.69%	317,452,508	99.84%
总股本	317,952,508	100.00%	317,952,508	100.00%	317,952,508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4.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08亿元，流动资产26.37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91%、1.19%、1.90%，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9.5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谭丽霞女士系公司董事长。2024年1月31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会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情况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74084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尔生物”）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100,591,463	31.64
2	青岛海智汇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2,103,659	10.1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826,925	7.81
4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79,876	7.79
5	天津海盈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21,789	3.47
6	天津海创盈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3,039	3.14
7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7,807,488	2.46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10,189	1.70
9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500,719	1.10
10	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946,595	0.9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100,591,463	31.64
2	青岛海智汇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2,103,659	10.1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826,925	7.81
4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79,876	7.79
5	天津海盈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21,789	3.47
6	天津海创盈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3,039	3.14
7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7,807,488	2.46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10,189	1.70
9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500,719	1.10
10	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946,595	0.93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1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逾期、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4.15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885.76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160.17亿元；

●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后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8.29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2.01亿元（不含利息），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4.15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885.76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194.99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债券债务重组安排》”）（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债务重组计划＞相关信托计划的议案》，批准公司根据《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安排，设立总体规模约为255亿元的自益型信托计划，后续将以设立后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偿相关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临2023-091号公告）。2023年11月21日，公司根据董事会授权，完成上述信托计划设立相关事宜，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5号公告）。

2024年1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以上述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6日披露的《华夏幸福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前述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尚需再次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偿金融债务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2024年1月31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06.75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6.97%；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53.41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50%，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0.20%。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18.29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93.67亿元的19.52%，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处所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处阶段
被告	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1,751.17	请求判令被告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51,751.17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	已立案
			42,853.35	请求判令被告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42,853.35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	已立案
			39,681.89	请求判令被告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39,681.89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	4,596.5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及利息合计4,596.5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已立案
			3,353.2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及利息合计3,353.25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已立案
			3,287.5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及利息合计3,287.56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585.48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3,582.29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以上合计3,585.48万元。	已立案
			3,308.14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3,308.14万元；申请人在工程款范围内就案涉工程享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等。	已立案
			1,827.54	请求判令撤销原审部分判决，改判被告支付工程款1,827.54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改判上诉人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	已立案
			1,426.40	再审请求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855.90万元及利息；原告返还质保金570.50万元及利息；原告在上述款项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及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立案
1,000万元以下案件					
被告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9,503.01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7,799.41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6,651.44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本金；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3,244.31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分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处所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上诉人	合作方	合同纠纷	11,501.1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合作价款及利息合计11,501.1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依法裁定原告撤诉。
			1,050.0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广告发布费1,05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广告发布费1,050.0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
	债权人	借贷纠纷	2,318.01	一审判令被告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2,318.01万元；被告负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被告承担案件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司下属公司作为一审被告提起上诉，请求改判驳回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二审判定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2,036.84	一审判决被告清偿第三人应向原告承担的债务1,800.00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下属公司作为一审被告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改判驳回原审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申；诉讼费由原审原告承担。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	2,604.49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款及利息合计2,494.49万元；被告清偿持票人被告知拒付票据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的利息；被告承担原告因其拒付票据产生的诉讼费损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以上合计2,604.49万元。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票据金额2,494.49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474.0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金额1,474.01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依法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1,203.53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198.51万元及利息损失；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下属公司作为一审被告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为上诉人支付工程欠款605.23万元或者将本案发回重审；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关于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或者将本案发回重审；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	二审判决变更一审部分判决为被告支付工程欠款583.90万元及利息损失，维持其他判决项。
			1,159.9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金额及利息合计暂计为1,159.93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一审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1,040.9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040.91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040.91万元及违约金；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000.00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本金1,000万元、利息及逾期利息；被告承担原告的律师代理费及案件受理费。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票面金额1,000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176.9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8,220.50万元及利息；被告退还保修金及利息暂定合计1,956.44万元；原告就案涉工程享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的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及保修金合计7,490.77万元；原告就案涉工程在上述价款内享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的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0,077.88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被告支付工程款10,077.88万元及利息；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及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3,143.76万元及利息；原告享有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4,991.7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4,991.70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审理过程中，公司下属公司作为原被告提出反诉请求，诉请判令返还3,527.32万元；反诉被告承担反诉原告的律师费及全部的诉讼费。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驳回反诉原告的起诉。
			3,856.88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3,856.88万元；原告对涉案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3,348.41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794.8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2,794.81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原告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鉴定费。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1,766.07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676.62	请求判令撤销霸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请求被告（申请执行人）顺路返还被告（被执行人）被扣划的保证金2,676.62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53.0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2,053.03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297.87万元及利息。
			2,010.4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980.03万元及利息；被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清偿款30.44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966.84万元及利息；被告支付票据清偿金额30.44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708.08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延期支付工程款利息以及被告应依法承担因票据到期无法承兑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合计1,708.08万元；原告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948.52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153.35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112.63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原告就案涉工程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保全申请费0.5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下属公司作为一审被告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发回法院重审或者改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077.2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1,077.25万元；原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依法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1,098.81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098.81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原告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支付财产保全申请费；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下属公司作为一审被告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的利息部分，发回一审法院重审或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二审费用。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1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泾阳县裕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泾阳裕鼎”），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新增担保金额及反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1.019亿元，新增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新增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中逾期金额为234.04亿元，逾期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0%，主要为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其中包括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新增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公司持续推进《债务重组计划》有关事项落地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同时，公司始终将“保交楼”作为第一要务，多措并举确保房地产项目复工复产，坚决确保“保交楼”任务完成。公司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竭尽所能开展各项措施保生存、保企稳、保发展。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后续“保交楼”资金需求，拟在满足政策要求的情况下向各地政府申请“保交楼”专项借款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同时根据政府及金融机构要求需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预计的议案》，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的部分项目公司新增担保预计额度5.35亿元。

近期在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廊坊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项目公司泾阳裕鼎新增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019亿元。本次新增对外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担保授权金额范围内。

（二）对外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9月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5.35亿元。截至2024年1月31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已使用2.773亿元。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及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公司及担保情形范围

本次新增担保中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本次新增担保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本次对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安排。

本次新增担保是基于相关项目公司为完成“保交楼”需要而开展的“保交楼”专项借款而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公司名称：泾阳县裕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00,521.62万元，净资产为9,641.05万元；2023年1月—9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